



法務部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3 年 5 月 30 日

發稿單位：人事處

聯 絡 人：林永添

聯絡電話：21910189#2711

編號：03-043

基於業務需要，法務部現階段仍須進用派遣工

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施行後，員額管理模式已由過去個案審酌核增員額之做法，轉型為在各主管機關匡列員額總量上限額度內，充分運用原配置預算員額以支應各項業務需要；因本部及所屬各系統人力均甚為吃緊，法務部基於業務需要之人力需求，現階段仍須進用派遣工。

法務部所屬各機關包含檢察、廉政、調查、矯正、行政執行機關，共 125 個機關(另有各外勤調查處站、廉政調查組等派出單位)，基於業務量龐大，及編制內員額不足，爰依「行政院運用勞動派遣應行注意事項」及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進用派遣勞工，以協助辦理各項非涉及公權力事項，如以上述機關(單位)數量而言，法務部及所屬機關個別進用之派遣人力顯無浮濫。又前揭派遣人力，其所擔任之工作，對於本部各系統業務之推展，具莫大助益。

另本部係在合理業務範圍內運用派遣勞工，並依行政院訂定之「行政院運用勞動派遣應行注意事項」等多項管理規定，維護派遣工權益。另將持續通盤檢視業務，逐步檢討將事務性、重複性、機械性等行政服務工作，適合委託民間辦理且不涉公權力之業務項目等，評估以勞務承攬方式辦理，或檢討改採志工等其他人力替代措施，以活化整體公務人力運用。